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补充反馈
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请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安全评价事项进展情况，核查安全评价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法规依据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主要法规依据包括：2014年8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2015年4月2日修订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包括：（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

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预评价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对于上述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安全预评价事项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修订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修订后目前施行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的规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其中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在该文件附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规范意见汇总表》中被列入“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未被列入保留审批事项。

经访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事项不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安全评价范围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000
2	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	48,000

	级项目	
3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000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冶炼目录(2015 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124 号)的规定,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项目,亦不属于其他应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范围,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无需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只需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备查。

同样,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亦无需进行安全预评价。

前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情况

1、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安全预评价情况

公司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已取得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WB2016-YJ-ZX0004 号《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广州市万保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具有安全评价机构的相应资质。

该报告对于该项目的安全评价结论为:“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新兴铸管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新建项目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选择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和装置、设备、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在落实标准规范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具备设立的安全条件。”

就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阳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安全管理的说明》,该《说明》认为“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已完成,安全设施设计正在

进行，该项目在安全管理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安全预评价情况

公司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已取得河北科防治金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河北科防治金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具有安全评价机构的相应资质。

该报告对于该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结论为：“从安全角度分析，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

就该项目的安全管理事宜，邯郸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球墨铸管项目和干熄焦及发电项目安全管理的说明》，该《说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现已完成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论证通过，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工程设计正在进行中”，该项目“现已完成的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完成安全预评价工作。

3、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安全评价情况

公司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干熄焦及发电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由于 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公司已完成《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项目符合安全评价相

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阳春 30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高性能球墨铸管 DN300-1000 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按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完成安全预评价工作；10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需安全预评价项目范围，公司已完成《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该项目符合安全评价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预评价。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事项不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安全评价事项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洪涛

牟海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志勇

承办律师：_____

李志勇

承办律师：_____

韩月

2016年 月 日